

33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8	2011	107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1〕114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118号），切实做好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与豫政办〔2011〕118号文件一并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共气象的发展方向，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扩大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

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围绕商丘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提高气象服务农业生产的能力,共同推进商丘市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靠法制、创新科技,统一发布、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重在基层”的原则,有效落实全市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防灾减灾责任,多种形式增加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传播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传播快捷、应对高效,最大程度扩大预警信息公众受益面,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的不利影响。

(三) 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序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2014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18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四) 职责分工。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

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本预报服务责任区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全市各级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迅速播发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本地、本行业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五）建立健全气象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各县（市、区）都要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将农村气象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建设纳入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效联动的农村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实现市、县、乡有分管领导、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乡有气象信息服务站，村有气象信息员。气象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开展工作。

（六）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建成项目配置适当、空间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高、全市统筹协调的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力求达到对区域内产生的各种灾害性天气监测基本不漏，实现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发展的跟踪监测，为精细化预警预报服务奠定基础。一是建设乡级气象服务站。由各县（市、区）负责在每个乡镇建设一个具备农村气象信息综合服务功能的乡镇气象站，做

到有牌子、有人员、有制度、有设备、有服务内容。二是建设气象科技示范园。以农业科技园区或农业试验基地为依托，每个县（市、区）建成3~4个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区，在园区内安装多要素自动气象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形成气象灾害立体观测，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三是完善气象服务功能。乡级气象服务站要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要开展专业、专项现代农业气象业务服务工作，要逐步形成覆盖面广、便捷高效的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服务的综合气象信息网络。市气象局负责各乡（镇）气象站长的培训和指导，为各乡（镇）气象站提供气象信息、公众气象服务技术、防灾减灾气象知识。

（七）强化农业气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各县（市、区）要依托商丘市农业气象试验示范点，建立以保障小麦、玉米高产为重点的农业气象试验示范推广基地。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卫星遥感信息，加强对商丘农业气象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农业气象业务科技人员的整体素质，打造商丘农业气象服务和科技创新团队。

（八）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各县（市、区）负责在当地建设3~4个标准化人工增雨（防雹）固定炮站，形成由移动火箭发射架、三七高炮固定作业点组成的能够覆盖全市的地面增雨防雹作业网。

（九）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进一步加强小麦、玉米及其它经济作物生长区和重点河道、水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建设气象灾害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对暴雨、雷电、强对流天气等突发性、局地性灾害天气的实况监测和实时预报预警。

（十）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设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全市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范围，开展基层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建立健全雷击风险评估制度。在城乡规划编制和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象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十一）建设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尽快构建气象、农业、水利、林业、国土资源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府建设1套移动应急观测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高性能计算机和海量存储系统，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快速收集、处理及共享。各县（市、区）根据需要配备移动气象服务设备。交通运

输、通信、电力、旅游等部门与气象部门按照共建共管、代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交通和通信干线、输电线路、旅游区等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

三、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

（十二）加快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负责升级、完善县级气象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每个村安装一套播发气象信息的高音大喇叭系统，2年内完成全市4000个行政村的高音大喇叭建设任务。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涉农气象服务知识等。各相关部门、各基层企事业单位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传播资源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社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工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设施。

（十三）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体系。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体系建设，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拓展预警信息发布功能，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全市各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要加强对包括气象灾害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根据授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主动应对防范，形成全社会共同预防突发事件的有利氛围。

(十四) 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全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科学、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努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公众覆盖率。对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无障碍“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插播，实现实时播报。电视台插播时，应在屏幕上悬挂相应等级的预警信号图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向灾害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免费快速全网发送。

(十五) 建立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指定专人作为兼职气象信息员，并将学校、医院、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乡村种养大户发展成为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延伸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健全传递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全市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各县（市、区）要为基层气象信息员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做好管理、考核等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市、区）开展农村气象信息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四、加强防灾应对工作

（十六）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气象与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及驻商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军地网络专线，加强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的互联互通，要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当地驻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共同做好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召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沟通预警联动情况，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七）组织做好防灾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工作。

五、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部门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积极支持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要为每个农业气象科技示范园匹配建设资金20万元。每年用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低于10万元,每年用于区域气象自动站、自动土壤水分监测站的维护费用不低于3万元,以上经费列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

(二十) 推进科普宣教。各县(市、区)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气象科普基地、科普园地、主题公园建设,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气象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

作。采取有效办法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意识。

(二十一) 加强舆论引导。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或设立信息发言人，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提供信息，确保各类媒体播发预警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可靠性。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

主题词：气象 预报 信息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4日印发
